

网上公开文本

户口迁移通知书

宁公迁通字〔2019〕81号

刘雷：

因你/你们未依法申请办理户口迁移，经现房屋所有权人申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六条和《江苏省常住户口登记管理规定》第九十六条等规定，现已将你/你们的户口从南京市江宁区武夷绿洲观竹苑 36 幢 504 室迁移至社区（村）家庭户地址南京市江宁区金山路 9000 号登记。

如对本次迁移登记不服，可以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京市公安局或者江宁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南京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南京市公安局江宁分局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十八日

网上公开文本

户口迁移通知书

宁公迁通字〔2019〕82号

耿宽兵、耿梓瑞：

因你/你们未依法申请办理户口迁移，经现房屋所有权人申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六条和《江苏省常住户口登记管理规定》第九十六条等规定，现已将你/你们的户口从南京市江宁区铺岗街365号殷巷新寓197幢601室迁移至社区（村）家庭户地址南京市江宁区秣陵街道清水亭东路9000号登记。

如对本次迁移登记不服，可以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京市公安局或者江宁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南京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南京市公安局江宁分局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十八日

网上公开文本

户口迁移通知书

鼓公迁通字〔2019〕102号

宋林：

因你/你们未依法申请办理户口迁移，经现房屋所有权人申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六条和《江苏省常住户口登记管理规定》第九十六条等规定，现已将你/你们的户口从南京市鼓楼区东井村3号9幢504室迁移至社区（村）家庭户地址南京市鼓楼区东井村3号9幢504室登记。

如对本次迁移登记不服，可以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京市公安局或者南京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南京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南京市公安局鼓楼分局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九日

网上公开文本

户口迁移通知书

鼓公迁通字〔2019〕103号

黄幼玲：

因你/你们未依法申请办理户口迁移，经现房屋所有权人申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六条和《江苏省常住户口登记管理规定》第九十六条等规定，现已将你/你们的户口从南京市鼓楼区镇江路2号2幢二单元703室迁移至社区（村）家庭户地址南京市鼓楼区察哈尔路9000号登记。

如对本次迁移登记不服，可以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京市公安局或者南京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南京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南京市公安局鼓楼分局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十一日

网上公开文本

户口迁移通知书

鼓公迁通字〔2019〕104号

刘艺、王焕娥、刘文博、刘清：

因你/你们未依法申请办理户口迁移，经现房屋所有权人申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六条和《江苏省常住户口登记管理规定》第九十六条等规定，现已将你/你们的户口从南京市鼓楼区建宁路192号6-302室迁移至社区（村）家庭户地址南京市鼓楼区光夏新村9000号登记。

如对本次迁移登记不服，可以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京市公安局或者南京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南京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南京市公安局鼓楼分局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十九日

网上公开文本

户口迁移通知书

鼓公迁通字〔2019〕105号

赵小庭、汤凌：

因你/你们未依法申请办理户口迁移，经现房屋所有权人申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六条和《江苏省常住户口登记管理规定》第九十六条等规定，现已将你/你们的户口从南京市鼓楼区建宁新村8号203室迁移至社区（村）家庭户地址南京市鼓楼区光夏新村9000号登记。

如对本次迁移登记不服，可以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京市公安局或者南京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南京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南京市公安局鼓楼分局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十九日

网上公开文本

户口迁移通知书

建公迁通字〔2019〕18号

初安卡：

因你/你们未依法申请办理户口迁移，经现房屋所有权人申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六条和《江苏省常住户口登记管理规定》第九十六条等规定，现已将你/你们的户口从云锦路139号11幢一单元602室迁移至社区（村）家庭户地址鹭鸣苑9000号登记。

如对本次迁移登记不服，可以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京市公安局或者南京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南京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南京市公安局建邺分局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十一日

户口迁移通知书

秦公迁通字〔2019〕44号

杨晓芳、杨一帆：

因你/你们未依法申请办理户口迁移，经现房屋所有权人申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六条和《江苏省常住户口登记管理规定》第九十六条等规定，现已将你/你们的户口从南京市秦淮区火瓦巷3号1605室迁移至社区（村）家庭户地址南京市秦淮区火瓦巷9000号登记。

如对本次迁移登记不服，可以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京市公安局或者南京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南京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南京市公安局秦淮分局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十四日

网上公开文本

户口迁移通知书

雨公迁通字〔2019〕50号

万俊、万珂宇：

因你/你们未依法申请办理户口迁移，经现房屋所有权人申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六条和《江苏省常住户口登记管理规定》第九十六条等规定，现已将你/你们的户口从南京市雨花台区梅山生活区 449 幢三单元 402 室迁移至社区（村）家庭户地址南京市雨花台区梅山生活区 9000-2 号登记。

如对本次迁移登记不服，可以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京市公安局或者南京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南京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南京市公安局雨花台分局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日